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6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80000A_110019626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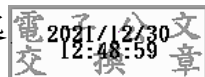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農曆年前大型廢棄物清運品質，本市大型廢棄物清運措施於今（111）年1月10日至1月29日期間將採限量申請，惠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29日竹市環清字第1100034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5年起推動大型家具及家電不限件數及次數免費清運，不再各里年終定點大型廢棄物清運，請協助公告民眾如有大型家具、家電清運需求，須提早電洽該局清潔科登記，避免集中於農曆年前申請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清運，影響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另因應年終前清運申請量大增問題，旨揭期間將暫停受理各機關（含學校）單位樹枝雜物等大型廢棄物清運申請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110/12/30 14:42



1100006389 有附件